

**摩根投信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填寫範本：境外基金外幣約定銀行帳號異動

Type text her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以摩根投信收件日期為準)

受 益 人 姓 名	林小摩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A123XXXXXX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分機 (行動) 0988-XXXXXX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請在此蓋原留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一) 受益人基本資料(公司法人申請變更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請洽服務專員)**

受益人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向貴公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變更效力及於【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

1. 變更地址及 電子郵件信箱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需與身分證之戶籍地址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地址相同)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 籍 地 址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應 附 文 件	變更戶籍地址，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2. 變更聯絡電話 <small>(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small>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3. 變更法定代理人 或法人聯絡人 <small>(非台灣地區電話請加註國碼)</small>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 公 司 負 責 人 英 文 姓 名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法 人 聯 絡 人 職 銜			法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4. 國籍/公司註冊地變更，變更為：	_____					
5.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變更，變更為：	_____					
應 附 文 件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3.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 勾選以下變更請務必於右框加蓋受益人新印鑑(新印鑑請清晰並不得塗改或修正)

6. 印鑑變更*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及新簽章樣式)。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受益人新印鑑下列印鑑共__式憑__式有效 (未填者視為共壹式憑壹式有效)
7. 印鑑掛失*	1. 本申請書(請加蓋新簽章樣式)。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3. 郵寄及委託他人辦理者，個人請附印鑑證明，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前開印鑑證明為最近三個月內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如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包含「6.印鑑變更」或「7.印鑑掛失」時，摩根投信將於收到您的申請書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本申請書所有之新增/變更項目並啟用新印鑑進行相關交易。		
8. 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新增/變更為：	自然人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9. 中文姓名/公司名稱變更 變更為：	英文名稱如有變更時，請一併填寫選項 8.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應附文件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及新印鑑)。 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啟用日期：_____ 此欄由摩根投信填寫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核印經辦：\_\_\_\_\_ 核印覆核：\_\_\_\_\_

<b>(二)【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b>	
<b>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境外基金【外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b>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 <b>綜合外幣帳號</b> ，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若立書人申請變更以下約定銀行帳號即同意 <b>刪除</b> 原約定留存於摩根境外基金帳戶之【外幣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銀行	帳號【限本人 <b>綜合外幣</b>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第一銀行	888XXXXXX888
分行	帳號英文戶名：
台北分行	LIN,HSIAO-MO
<b>(三)【其他變更】</b>	
<b>11. <input type="checkbox"/> 銷戶</b>	本人茲此聲明註銷本人所有於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交易帳戶，敬請查照辦理。

.....以下欄位須取得摩根內部核准使用.....

<b>(一)【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變更投信基金【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受益人原與摩根投信約定之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將依受益人指示變更為下述銀行帳號，並同意 1. <b>刪除</b> 原約定留存於摩根投信基金帳戶之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第一貨幣(原第一債券/原台灣債券)/贖回使用】銀行帳號及 2. <b>同時變更</b> 原定時(不)定額指定扣款帳號 ※需同時檢附【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此異動僅限於變更生效時仍為正常扣款狀態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帳號(含原受益人與扣款人非同一人之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限本人 <b>台幣</b>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b>(二)【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境外基金【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 <b>台幣帳號</b> ，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若立書人申請變更約定銀行帳號即同意 <b>刪除</b> 原約定留存於摩根境外基金帳戶之【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銀行帳號。 ※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銀行	分行	帳號【限本人 <b>台幣</b>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經辦簽核SID：**

- 〈注意事項〉
- 委託他人至摩根投信辦理方式：(1)受益人(即委託人)若為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本 (2)摩根投信委託書 (3)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郵寄請寄：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須同時簽名蓋章，父母雙方亦可填寫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名蓋章。
  - 摩根投信依現行民法有關規定，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之開戶與交易；至於已開戶之「受輔助宣告」者，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及告知摩根投信，並於印鑑卡加蓋輔助人之簽章樣式。
  - 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以同幣別為之。
    - 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收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收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投信基金、境外基金須為受益人本人同名帳戶，受理銀行有下列九家：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 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中之各類帳號生效時點說明如下：
    - (1)「(二)【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三)【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及「(四)【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新增/異動之**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一經同意新增/異動，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後立即生效為新約定帳號。
    - (2)「(二)【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三)【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及「(四)【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新增/異動之**電子扣款帳號約定銀行帳號**一經同意新增/異動，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且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生效。
    - (3)「(二)【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若您有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則該新增之**電子約定扣款帳號**，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且經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若扣款日為 28 日並將文件於當月 20 日<含>前送達摩根投信者，則於當月生效；若扣款日為 8 日並將文件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送達摩根投信者，則自次月扣款日起生效。
  - 受益人買賣投信基金，配息將匯入本申請書所約定新增/變更之約定銀行帳號(“本約定銀行帳號”)；買賣境外基金，收益分配為每月派息者，其收益分配為現金將直接匯入立書人之本約定銀行帳號，其他類別之境外基金收益分配則轉入原基金再投資；境外基金綜合理財戶買賣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為轉入原基金再投資。針對申購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摩根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林小摩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1	1	0	0	0	0	-								
帳戶幣別(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扣款銀行	第一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台北	分行	8	8	8	X	X	X	X	X	X	X	8	8	8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請在此蓋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div>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 銷售機構]

##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林小摩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1	1	0	0	0	0	-								
帳戶幣別(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扣款銀行	第一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台北	分行	8	8	8	X	X	X	X	X	X	8	8	8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在此蓋扣款銀行留存印鑑</p> </div>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 [第一聯 扣款銀行]